

日本促進企業負擔學校太陽能發電以期減炭節能

教育部一等文化秘書

林世英

• 2008 年 11 月 08 日 日本讀賣新聞

2008 年 11 月 7 日日本政府發表，為減少溫室排氣效果，將針對公立國中小學導入積極運用太陽能發電措施的方針。

依據 2008 年 10 月開始實施的「日本國內排出量交易制度」規定，即是因應企業負擔學校部分的設備費用、資金負擔比率等，以期可以計算納入學校溫室效果排氣的刪減量。學校與企業相較，基本上，學校等公共機關對於溫室效應對策是較為落後的，因此日本政府決定在 2008 年度開始實施實驗模範計畫。

對公立國中小學而言，由企業負擔設備費資金，不僅可以減輕建設太陽能發電設備費用，並可藉以達到節約能源效果，同時節省電熱能量費用。

再者，就企業方面而言，因為日本政府面對必須達成京都協議書的目標，已經開始推動有關 CO₂ 等的「日本國內排出量交易制度」。所以，企業即使無需減少生產，也可以加速達成刪減溫室排氣效果。

依據日本經濟通產省（經濟貿易部）的推計，如果日本全國約 3 萬 2,000 所公立國中小學中有 8 成能夠導入太陽能發電設施，一年期間發電量將相當於 15 萬戶一般家庭設置太陽能發電的 5.1 億 kWh 發電量。如此一來，CO₂ 的排出量將可減少相當於大型鋼鐵公司一年平均所減少約 23 萬噸的 CO₂ 排出量。

日本政府針對導入太陽能發電，係以公共設施機構的普及為基準，設定 2020 年時增加 2005 年的 10 倍，2030 年時成為 40 倍的發電量成長方針。

日本經濟通產省將與文部科學省（教育科學部）、國土交通省（國土交通部）、環境省（環境部）、厚生勞動省（衛生勞動部）等相互協

助合作，針對道路、鐵路等建立相同的作為模式。

【排出量交易制度】

所謂排出量交易制度，就是以企業自主性設定刪減溫室排氣效果的目標為基準，將超過目標之刪減量作為排出額度進行販賣，或者購買不足量的制度。日本已經從 2008 年 10 月開始實驗性實施。如果不能達到刪減目標，就必須購買其他公司的排出量。因此，將可以達到促進企業自主性節約能源、效率化等預期目的。